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易通科技、EMC及富通香港合作备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目前国内云计算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市场推广难度相对较大，要得到人们的认可尚需一段较长时间。过程中，云计算还将因宏观经济、信息化产业进程和市场开拓等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 2、本次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该合作备忘录和条款清单并非是一个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或最终协议，该合作备忘录和条款清单只代表各方之间就共同的目标和迄今为止初步讨论概要的一个记录和意向。最终合作能否落实及能否按上述方案落实尚需各方根据后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完成后继续研讨作实。
- 3、本次拟开展的合作涉及境外投资，需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具体落实。

为了进入云计算的基础设施领域，结合 EMC 的存储虚拟化、易通科技的渠道分销能力、本公司的服务器技术和制造能力等的各方优势资源，公司与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易通科技”）、EMC 电脑系统（远东）有限公司（EMC Computer Systems (FE) Limited，简称“EMC”）、富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富通香港”）签署非约束性备忘录及相关的非约束性条款清单，具体如下：

一、概述

-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就在香港地区的合资公司事宜签署非约束性《合作备忘录》及非约束性

《条款清单》，富通香港将以分别向易通科技、EMC 及本公司增发新股的方式实现三方合资。注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易通科技持股比例为 36%，EMC 持股比例为 19%；富通香港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香港”）。

2、鉴于易通科技、EMC 和富通香港非为本公司为关联方，故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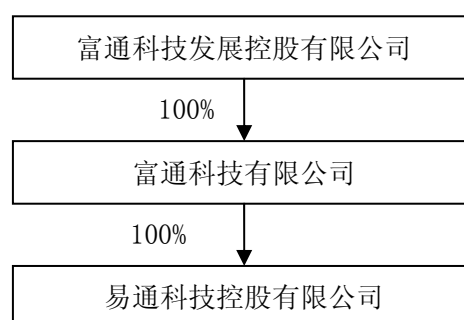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易通科技”）

1、注册地址为：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3、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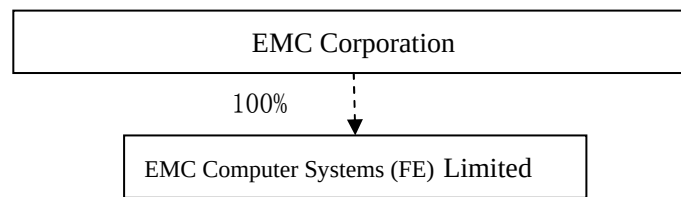
其实际控制人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通控股”）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离岸公司，已缴股本为 3113 万港币，股票代码为 00465，公司在香港和中国主要营业地址分别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9 楼 929~935 室和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门写字中心 B 座 19 楼 B1901 室及 20 楼 B2001 室。富通控股是国内企业信息科技增值解决方案的领先供货商之一，已建立覆盖全国的 20 家分公司及办事处，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二）EMC 电脑系统（远东）有限公司（EMC Computer Systems (FE) Limited，简称“EMC”）

1、公司地址：Suite 901-2 and 907-14, 9/F, City Plaza 4, Taikoo Sh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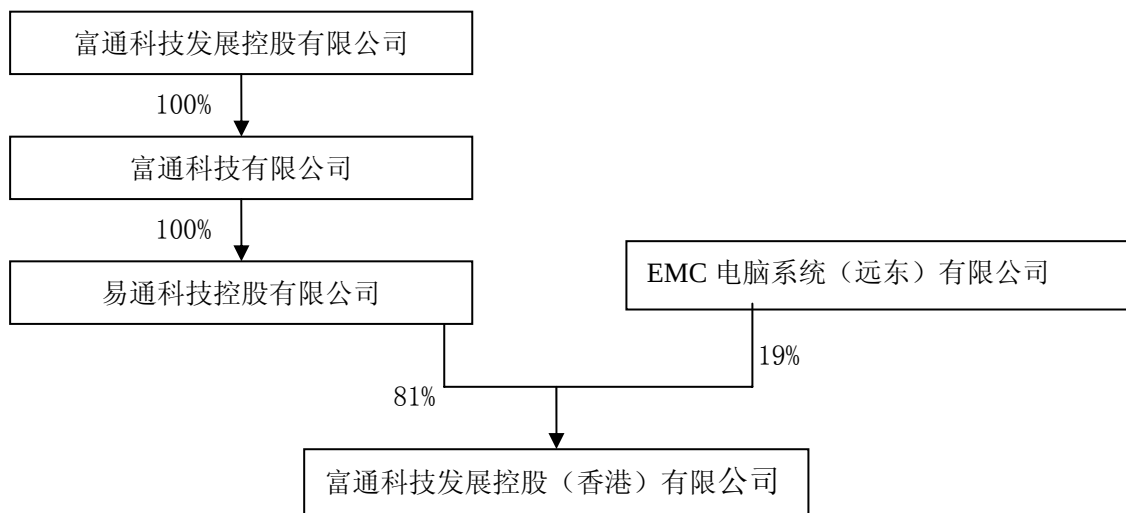
2、经营范围：电脑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3、股权结构:



(三) 富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富通香港”)

- 1、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9 楼 929~935 室
- 2、主营业务: 企业 IT 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是 EMC 存储产品)
- 3、其他情况: 富通香港成立于 2009 年, 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2010 年总资产为 6975.89 万港币、净资产为 5584.12 万港币、销售收入为 1054.16 万港币、净利润为-204.25 万港币(未经审计)。
- 4、股权结构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正式签署认购协议前, 本公司将聘请信誉良好的独立审计师及评估师对富通香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的具体作价待审计、评估出具后方可确定。

四、备忘录及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 1、富通香港以分别向易通科技、EMC 及本公司增发新股的方式实现三方合资。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易通科技、EMC 分别持有富通香港 45%、36%和 19%股权。正式认购前，本公司将聘请信誉良好的独立审计师及评估师对富通香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的具体作价待审计、评估出具后方可进一步确定。

2、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香港”；其下属中国区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中国”。

3、认购完成后，长城易通香港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任命 4 名董事，易通科技有权任命 3 名董事。在完成股份认购后，EMC 有权随时向长城易通香港董事会任命 1 名董事，当 EMC 行使该项权利时，EMC 所任命之董事将替代之前由易通科技所任命的 1 名董事。

4、认购完成后，长城易通香港的董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提名，长城易通香港董事会批准；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长城易通香港董事会批准；首席财务官由本公司提名，长城易通香港董事会批准。

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着诚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开拓及提升各方在中国内地云计算市场的领域。

2、必要性

该合作有利于借助 EMC 的存储产品资源、易通科技和富通香港的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迅速建立、扩大业务队伍，在行业新兴阶段尽快实现市场布局，有利于本公司切入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

3、影响

该合作有利于公司向云计算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对公司切入云计算领域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按目前三方的合资意向，本公司将持有富通香港 45%的股份并将在董事席位中占据多数，实现对合资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在合作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会把该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特别风险提示

1、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通过虚拟化方式共享资源的计算模式，其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而提供资源的网络被称为“云”。目前国内云计算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推广难度相对较大，要得到人们的认可尚需一段较长的时间。过程中，云计算还将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2、目前上述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该合作备忘录和条款清单并非是一个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或最终协议，该合作备忘录和条款清单只代表各方之间就共同的目标和迄今为止初步讨论概要的一个记录和意向。最终合作能否落实及能否按上述方案落实尚需各方根据后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完成后继续研讨作实。

3、此外，由于该合作涉及境外投资，需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具体落实。

以上特别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其他

待后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就具体合作协议事项报请下一次董事会审批，并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